

贵州检察机关 2022 年主要业务数据

一、普通刑事犯罪检察

1.共受理审查逮捕普通刑事犯罪18967件29367人，同比分别减少10.54%、减少7.78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和决定逮捕10695件15394人，同比分别减少15.32%、减少12.98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14017人，同比增加3.00%。2.共受理审查起诉39635件54703人，同比分别减少0.46%、增加3.61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23040件31928人，同比分别增加2.69%、增加4.08%，共决定不起诉15138件19632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加17.27%、增加18.84%。

二、重大刑事犯罪检察

1.共受理审查逮捕重大刑事犯罪1791件2731人，同比分别减少33.22%、减少25.81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1323件1918人，同比分别减少35.43%、减少28.51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805人，同比减少15.08%。2.共受理审查起诉3282件6402人，同比分别减少13.47%、增加11.15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2236件3340人，同比分别减少24.46%、减少17.90%，共决定不起诉596件756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加38.28%、增加22.33%。

三、职务犯罪检察

1.共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642件691人，同比分别增加6.64%、增加1.77%。2.经审查，决定逮捕17件20人，同比分别减少37.04%、减少28.57%；决定起诉519人，同比增加4.22%；决定不起诉12人。

四、经济犯罪检察

1. 共受理审查逮捕经济犯罪4051件6204人，同比分别减少21.17%、减少27.60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2567件3737人，同比分别减少22.38%、减少31.17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2416人，同比减少23.98%。2. 共受理审查起诉6309件10375人，同比分别增加63.70%、增加40.64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4460件7115人，同比分别增加63.49%、增加39.95%，共决定不起诉968件1627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加85.44%、增加64.01%。

五、刑事执行检察

1.“减假暂”监督。针对发现的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，共提出纠正3512人。2.监外执行监督。针对社区矫正和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在交付执行、监管矫治、变更、终止执行活动中的履行职责不当情形，共向有关单位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669件。

六、民事检察

民事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监督。审查后向法院提出抗诉114件，同比减少52.70%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00件，同比减少44.34%；不支持监督申请1282件。

七、行政检察

行政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监督。审查后向法院提出抗诉6件，同比增加50.00%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，同比增加233.33%；不支持监督申请476件。

八、公益诉讼检察

1.诉前程序。诉前程序4938件，同比减少17.54%。2.起

诉。提起公益诉讼994件，同比增加26.95%。其中，民事公益诉讼278件，行政公益诉讼18件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98件。

九、未成年人检察

1.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情况。逮捕634人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2095人，决定起诉860人，不起诉2062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。2.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办理情况。共批准逮捕1887件2253人，决定起诉2143件2602人。

十、控告、申诉检察

1.信访情况。受理群众各类举报、控告、申诉等来信来访 8666 件，同比增加 66.85%。2.提起国家司法救助 2192 件。